##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公司《章程》规定及重大重组事项时间要求,本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2月 2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。应出席董事九名,实际出席董 事九名,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公司《章程》规定。

经与会董事审议,一致通过了以下事项:

## 1、《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》;

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, 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(以下简称: 深交所) 申请, 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10 月 9 日开市起停牌,并披露了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临时停牌的公告》。公司原承诺在累计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, 即最晚将在 2016 年 1 月 9 日前按照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第 26 号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》(以下简称: 26 号准则)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 组信息,同时公司股票复牌。截止目前,公司和有关各方正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 组的各项工作:交易双方就本次交易方案进行了探讨,确定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收购 标的资产为湖南鑫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00%股权,具体方案涉及的相关事项正在进行 细化: 独立财务顾问、律师、审计、评估等中介机构的工作正有序推进; 相关重组申 报材料也正在准备和编制之中。但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牵涉面广,工作量大,资产 审计、评估需时较长,公司及相关各方仍需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进行沟通和论 证,对重组交易相关条款进行进一步细化,导致公司不能在预定时间内按照相关规定 披露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。根据深交所《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—上市公 司停复牌业务(征求意见稿)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,公司拟申请继续停牌 3 个月,自 2016年1月11日起,至2016年4月10日止。公司承诺: 最晚将在2016年4月10 日前按照 26 号准则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。同时,公司将督促交易各方及中 介机构尽快完成交易协议及重组方案的协商制定,力争在规定期限内尽早披露重大资 产重组信息并申请股票复牌。如申请延期复牌后仍未能按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



者报告书的,公司将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并股票复牌,同时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。

表决结果:同意9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## 2、《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定于 2016 年 1 月 7 日在兰州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,专题审议《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9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。

本次会议审议的第1项议案还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 特此公告。

>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

